福绵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10月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福绵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

**YLZC2020-G3-30594-YZLZ（YLYLC20204029-YL）**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福绵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0日北京时间9时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0-G3-30525594-YZLZ（YLYLC20204029-YL）

项目名称：福绵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因福绵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需求，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征集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供应商；维修服务包括汽车一级、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和专项维修。

**定点（协议）供应商数量：**本项目为入围采购，不设置中标供应商数量。原则上，符合入围资格条件的有效响应供应商即可成为承诺入围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履行本项目的能力和交通运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同意备案的三类及以上汽车维修企业资质等级；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0月27日。

2.获取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提交承诺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承诺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0日北京时间9时30分

承诺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11月10日北京时间8时30分至9时30分

投标地点：广西玉林市双拥路39号东盛大厦17楼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地址：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天河路1号

联系人：罗伟锋

电 话:0775-22203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39号东盛大厦17楼

联系方式： 0775-2690131、26901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艳梅 陈佳利

电　　话：0775-2690131、2690161

4.监督部门

名 称：玉林市福绵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5-2220311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采购需求及投标人须知

**一、项目基本概况：**

因福绵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需求，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征集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供应商；维修服务包括汽车一级、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和专项维修。

**二、项目预算金额：0元。**

**三、采购服务有效期：**自签订协议之日起3年。

**四、定点（协议）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为入围采购，不设置中标供应商数量。原则上，符合入围资格条件的有效响应供应商即可成为承诺入围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五、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本项目供应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项目的各项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格式见《供应商承诺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信誉要求：须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格式见《供应商承诺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投标声明书”。

②财务要求：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至少应提供截止至投标前一个月的资产负债报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

3）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供应商应当具备履行本项目的能力和交通运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同意备案的三类及以上汽车维修企业资质等级；

②供应商自身维修场所彩图及有关情况、所具备维修设备清单。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供应商连续2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如季度销售额不达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税务局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②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a.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要求提供以企业名称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按注册人数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明细清单；b.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以个体工商户字号申请入驻的，要求提供以字号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按注册人数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明细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对于2020年3月1日（含3月1日）后新成立的新公司，供应商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障的承诺书，承诺成为本次入围供应商后，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提供有关社保缴纳证明记录复印件，否则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可以单方解除采购协议书，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诚信要求：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按照承诺入围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承诺入围报价方式：**

（1）报价方式：按零配件价格优惠率和工时费优惠率进行报价，以承诺的优惠率价格收取零配件价格和维修工时费。

（2）公务车辆维修价格最低承诺优惠率：零配件为门市价格的10%，工时费为门市价格的10%，由各投标人自由报价；本项目不接受免费的报价，即最高优惠率不能为100%。门市价格应按自治区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制定。

（3）优惠后的价格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及所有的税费。

**七、定点（协议）供应商服务需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互联网”要求**

（1）具有面向“政采云”平台客户服务的专属售后团队和服务热线，且售后服务机构完备。

（2）供应商应于招标结果公示结束之后20天内完成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注册，并将注册的书面资料提交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复核备案后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于招标结果公示结束之后30天内完成“政采云”平台的相关信息上传事宜。如不按照要求注册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定点协议，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定点供应商实施福绵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服务应在“政采云”电子卖场中采购和成交，网上留痕和记录。

**2.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实施程序**

（1）福绵区各预算单位依据定点维修采购招标结果，在定点范围内自行择优选择维修供应商。

（2）福绵区各预算单位在送修车辆时，应向定点供应商提供《福绵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送修单》（详见附件1）和车辆行驶登记证件。《车辆送修单》一式二份，送修方、承修方各执一份。高档或特殊车辆经本市一定比例的定点维修供应商确认无法维修的，可向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转到非定点供应商维修，申请时应说明理由和拟转维修供应商的名称。

（3）定点供应商对车辆维修时必须先开具维修清单，写明故障范围、需更换的配件及价格、工时费等内容，送修方单位领导核实同意后方可修理。

（4）“政采云”电子卖场采购操作流程

采购计划分派—经办人创建联系单—供应商联系单确认—供应商按合同模板起草合同—经办人确认合同—审核人审核合同—合同备案。

（5）维修、验收与结算。

定点供应商按投标文件给予福绵区各预算单位维修服务，福绵区各预算单位验收合格后采用非现金方式自行与定点供应商结算。

（6）统计报表的报送

定点供应商应在每月10日前向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报送上月有关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统计报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3.汽车维修材料及维修质量要求**

（1）各定点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材料必须是该品牌全新的原厂正品，符合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并能提供相关的资料证明)。

（2）汽车维修服务质量和其质量保修按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5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4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有关行业标准执行。各定点供应商必须将相关的质量标准及保证进行明确公示。

（3）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

1）常规机动车：

①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发动机修理、整车喷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100日；

②二级维护、局部喷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30日；

③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10日；

④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⑤在维修及质量保证期内，送修车辆因同一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定点供应商应承担相应修理费用，并做好返工档案的存查。

2）其他机动车：

①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6000公里或者60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700公里或者7日；

②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③在维修及质量保证期内，送修车辆因同一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定点供应商方应承担相应修理费用，并做好返工档案的存查。

（4）质量保证要求

①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行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定点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供应商负责。

②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定点供应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公务用车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③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公务用车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政府支出；确需更换零配件时，必须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必须经过送修单位同意。

**4.服务要求**

（1）必须设立接、检、报、修、验、交、修后跟踪的“一条龙”服务，设立24小时值班人员及电话和施救电话、施救车辆。为公务车用车维修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送修单位车辆需要。公务车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送修单位。

（2）以上为基本服务承诺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叁仟元整（￥3000.00）/中标单位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十、评审及入围原则：**

**（一）本次评审时间：2020年11月10日北京时间9时30分开标后**。

**（二）评审委员会**

本项目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承诺文件进行审查、质询和比较等。

**（三）入围原则：**

**采用评审专家审核后推荐，具体如下：**

1.供应商须符合本公告“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资格条件；

2.本项目不设置中标供应商数量。原则上，符合入围资格条件的有效响

应供应商即可成为承诺入围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承诺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推荐，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协议。

附件1：玉林市福绵区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车辆送修单

附件2：《福绵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协议书》

附件3：福绵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供应商承诺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

**附件：1**

**玉林市福绵区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车辆送修单**

|  |  |  |
| --- | --- | --- |
| 车辆型号： | | 车牌号码： |
| 资金来源： | | 预算金额： |
| 送  修  项  目 |  | |
| 送修单位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加盖单位公章） | |

**附件2：采购协议书**

**福绵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协议书**

**（格式）**

**甲方：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协议的组成

（一）本协议条款；

（二）采购文件澄清及采购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五）甲、乙双方商定经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六）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定点承诺**

2.1汽车定点维修供应范围

甲方确定乙方为福绵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供应商，服务范围包括汽车一级、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和专项维修。

2.2 汽车定点维修供应价格

玉林市福绵区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送修单位）进行车辆维修时，乙方应按投标承诺的价格优惠率、质量保修期执行。甲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上公示乙方的承诺价格优惠率。

2.3.费用结算

结算方式由送修单位凭双方签字认可的汽车送修单、汽车维修结算单，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与乙方结算，结算必须以转账方式，不得用现金结算。乙方为送修单位开具正式、合法的发票，没有定点维修服务的正式、合法的发票不得报销。

2.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4.1甲方的权利：

（1）根据乙方承诺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守法经营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

（2）接受送修单位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本协议第3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2.4.2甲方的义务

负责协调乙方与送修单位在汽车定点维修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车辆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2.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5.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送修单位提出的除车辆维修服务定点维修及采购协议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送修单位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对经费未落实或经费不足的车辆维修业务，有权拒绝承修。

2.5.2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按章办事，守法经营，按承诺优惠率结算，将收费标准、优惠条件、优质服务措施和规章制度公布上墙，自觉维护甲方及送修单位的利益。

（2）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福绵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承诺书》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乙方根据送修单位的报修要求填写维修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维修单维修项目以外的问题，应立即告知送修单位并提出正常的维修方案。若乙方发现送修单位车辆存在维修单以外的问题，但送修单位不同意按乙方的维修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而出现的车辆事故，乙方不负责任。

（4）送修单位维修的车辆在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如因维修部分质量问题而出现责任事故，经有关单位的技术检验确属不是送修单位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有关车辆维修行业的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5）建立汽车维修档案和进出厂登记台账。汽车维修档案包括维修合同，进厂、过程、竣工检验记录，出厂合格证副页，结算凭证和工时、材料清单等。

（6）每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有关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统计报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3.违约责任**

3.1在定点采购期间，如乙方被降低资质，将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

3.2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均属违约；违约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停止该定点供应商资格，并处以三年内不得参加玉林市福绵区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招投标采购活动。

（1）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的义务”条款的；

（2）乙方被送修单位投拆，经调查属实的；

（3）维修竣工的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返工两次或以上的；

（4）乙方违反协议约定，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5）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

3.3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由甲方有权停止该定点供应商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处以三年内不得参加福绵区预算单位定点维修招投标采购活动。

（1）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送修单位的车辆维修业务累计达3次的；

（2）不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劣质维修材料；

（3）没有按照协议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4）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经查实的；

（5）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6）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等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7）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

（8） 维修材料价格高于市场价的；

（9）连续3个月未向甲方报送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10）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汽车出现事故或造成较大损失的；

（11）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的行为。

3.4 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甲方有权在广西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4.不可抗力**

4.1协议任一方由于受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4.2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3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5.协议的解释**

5.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5.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5.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6争议的解决**

6.1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玉林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2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6.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7.协议的终止**

7.1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解除协议，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解除。

7.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7.2.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7.2.2甲乙双方协议解除（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7.2.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7.2.4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8.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9、协议生效及其它**

9.1本协议有效期：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3年,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9.2 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9.4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9.5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负责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地点：广西玉林市福绵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书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承诺文件编制、截标、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承诺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承诺文件。承诺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涉及采购项目的名称、价格优惠率、承诺、采购协议书等内容作出响应。

**二、投标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的承诺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2.承诺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 承诺文件的书写及签字、盖章要求**

1.承诺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2.承诺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承诺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4.承诺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字或加盖单位的公章。

5.承诺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共七份。承诺文件左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截标与评审**

**1.截标**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截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截标会并签到，唱标结束后必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未按时签到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

1.2截标时，由供应商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承诺文件（含对承诺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价格优惠率、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

1.3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截标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价格优惠率等）。

**2. 承诺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1评审时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其承诺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2供应商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公章。

2.3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承诺文件的组成部分。

2.4供应商对承诺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承诺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五、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总则**

1．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承诺文件。

2．评审过程的保密性。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承诺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标无效。

4．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

（3）推荐入围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的承诺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信誉要求：须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格式见《供应商承诺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投标声明书”。  ②财务要求：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至少应提供截止投标前一个月的资产负债报表和利润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具备履行本项目的能力和交通运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同意备案的三类及以上汽车维修企业资质等级；（提供投标人经交通运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同意备案的汽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同意备案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②必须提供供应商自身维修场所彩图及有关情况、所具备维修设备清单。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供应商连续2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如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税务局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②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a.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要求提供以企业名称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按注册人数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明细清单；b.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以个体工商户字号申请入驻的，要求提供以字号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按注册人数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明细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对于2020年3月1日（含3月1日）后新成立的新公司，供应商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障的承诺书，承诺成为本次入围供应商后，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提供有关社保缴纳证明记录复印件，否则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可以单方解除采购协议书，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上缴国库。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供应商承诺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投标声明书”。 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
| （6）诚信要求 | ①审核供应商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须提供**，格式见《供应商承诺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投标声明书”。 |

**（2）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承诺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将不再进入推荐入围供应商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承诺文件签署 | 承诺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供应商承诺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要求；  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供应商承诺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附件条件 | 承诺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投标报价 | 车辆维修价格最低承诺优惠率：零配件为门市价格的10%，工时费为门市价格的10%，由投标人自由报价，项目不接受免费的报价，即最高优惠率不能为100%。 |
| 2 | 完整性审查 | 承诺文件份数 | 承诺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承诺文件内容 | 承诺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承诺文件内容不存在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明显不符的情形。 |
| 承诺文件格式 | 须符合《供应商承诺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的编写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三）入围原则**

**采用评审专家审核后推荐，具体如下：**

1.供应商须符合本公告“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资格条件；

2.本项目不设置中标供应商数量。原则上，符合入围资格条件的有效响应供应商即可成为承诺入围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承诺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推荐，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协议。

**（封面格式）**

**供应商承诺文件**

**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

（正本或副本）

**承**

**诺**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提交日期：年月日

**一、供应商提交承诺文件须知：**

1、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承诺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审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供应商全部文件应按规定份数提交。

**二、承诺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1、供应商在编制承诺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并装订成册。

2、承诺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3、供应商提交的承诺文件须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承诺文件一旦递交后均不退回。

**目录**

**（应设置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声明书格式………………………………………………

三、采购承诺书………………………………………………

四、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五、履行本项目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财务要求：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至少应提供截止投标前一个月的资产负债报表和利润表复印件………

七、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连续2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

八、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

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一、报价一览表**

**汽车维修优惠率报价表**

**（本承诺书包含所有汽车维修项目）**

（投标人名称）在为福绵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中，承诺零配件及维修工时费给予以下优惠承诺：

|  |  |  |  |
| --- | --- | --- | --- |
| **品目** | **零配件优惠率（%）** | **工时费优惠率（%）** | **备注** |
| 公务用车维修服务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

1、投标人必须提供一份Excel表格的电子文档（光盘，不退）并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在投标文件袋中。

2、本项目车车辆维修价格最低承诺优惠率：零配件为门市价格的10%，工时费为门市价格的10%，由投标人自由报价，项目不接受免费的报价，即最高优惠率不能为100%。门市价格应按自治区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制定。

**投标说明：**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该投标无效。

**汽车维修零配件费用及工时费门市价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项目 | 零配件价格（元） | 工时费（元） | 备注 |
| １ |  |  |  |  |
| ２ |  |  |  |  |
| ３ |  |  |  |  |
| ４ |  |  |  |  |
| ５ |  |  |  |  |
| ６ |  |  |  |  |
| ７ |  |  |  |  |
| N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经营地址。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福绵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承诺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采购承诺书（格式）**

**福绵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承诺书**

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根据福绵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为:YLZC2020-G3-30594-YZLZ（YLYLC20204029-YL）】要求，我方作为玉林市福绵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汽车维修定点供应商，在定点维修服务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汽车维修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福绵区预算单位的利益，树立福绵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供应商良好形象。

二、严格执行《福绵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协议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圆满完成玉林市福绵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的维修与保养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三、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严格按照我方承诺文件中的承诺优惠率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零配件费，自觉遵守价格优惠和质量保修期的承诺；对于未列完所报车型的维修项目工时定额及工时费承诺按维修供应商报当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的工时定额及工时费计费，工时费优惠率按承文件中的承诺优惠率计；对于没有将所报车型的维修零件列完，在汽车维修时，在送修单位同意的前提下，承诺维修零配件价格按进货价计算，零配件优惠率则承诺优惠率执行。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四、所采用的零部件、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支出；确需更换零配件时，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须经送修单位确认同意。

五、对福绵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的定点维修，提供如下服务：

1、全年每天24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值班电话：（座机/手机）；

2、24小时免费且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紧急救援（玉林市内、含节假日）；

3、应客户要求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服务；

4、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5、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6、设立玉林市福绵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专柜和专人，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待和交送车服务。

六、集中技术骨干力量，为福绵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提供及时维修服务；车辆小修、保养及时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天完成，全车大修不超过天完成。若采购人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

七、汽车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和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汽车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我方违反合同给修车单位造成损失时，给予经济赔偿。

八、接受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对我方的生产、管理情况和车辆维修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修车单位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九、保证玉林市福绵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在我方修理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十、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并及时做出修正。

十一、保证定点维修服务有效期内每月10日前按规定格式报送上月定点维修服务的统计报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之日起至本期定点维修服务有效期内有效。

承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五、履行本项目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本项目的能力和交通运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同意备案的三类及以上汽车维修企业资质等级；**

**（提供投标人经交通运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同意备案的汽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同意备案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必须提供供应商自身维修场所彩图及有关情况、所具备维修设备清单。**

## ①维修场所情况示意图

1、经营场所地理位置示意图

2、经营场所功能平面示意图（以㎡标明各场所的具体面积数量）

注:可另附图纸.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②．汽车维修设备清单（格式）

表1 通用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购买时间 | 性能状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N | ……… |  |  |  |  |  |  |

表2 专用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购买时间 | 性能状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N | ……… |  |  |  |  |  |  |

表3 检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购买时间 | 性能状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N | ……… |  |  |  |  |  |  |

注：

1、应如实全面填写本企业现有设备情况并提供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2、各种设备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3、各种设备应能满足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

4、允许外协的设备须提供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5、表格不够，可按原格式另行画格补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六、财务要求：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至少应提供截止投标前一个月的资产负债报表和利润表复印件；**

**七、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连续2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

**八、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

**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福绵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